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因應後續相關法令修正，皆適時更新，最近一次修正後，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單位，並於本公司網頁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及持有本公司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定期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掌握股東資訊。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單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alphanetworks.com/stock)。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已建立相關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成員迴避與其他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亦於「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及同仁進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之教育宣導，其內容包含緘默期間的提醒，內線交易禁止之適用範圍及對象、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罰則及其法令規定等，以具體落實防範內線交易。 民國114年度已完成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民國114年度舉辦公司訓練課程「內線交易禁止與防制」，進行線上教育訓練，總上課人次905/總時數123小時。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技能及素養，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之擬訂及執行，請參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專章。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詳見年報風險管理專章，另本公司目前雖無設置提名委員會，但實務運作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或董事會提出，並經由董事會依法審核候選人名單後，提報股東會選任。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td><td>V</td><td></td><td>(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一次，本公司針對績效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紀錄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最近期(評估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最近二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01日及民國114年10月31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皆符合本公司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符合獨立性</th></tr>
<tr><td>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
<tr><td>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
<tr><td>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
<tr><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
<tr><td>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
<tr><td>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
<tr><td>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
<tr><td>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
</table>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財報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之要求。

另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查核經驗與同業相當，受訓時數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運用審計創新工具，同時將流程數位化，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10月3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V</td><td></td><td>本公司經109年0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陳韶伶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公司治理主管職責包括：提供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等。

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將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有關之最新法規，提供給全體董事會成員，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4.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5.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
6.114 年共召開共 4 次董事會及 4 次審計委員會。
7.114 年召開股東常會 1 次。
8.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續保後並已於 114 年 08 月董事會報告。
9.已執行 11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優等，並於 115 年 02 月董事會報告。
10.本公司第十一屆(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6-20%。
11.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td>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td><td>114/06/19</td><td>3</td></tr><tr><td>臺灣證券交易所、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共同舉辦</td><td>CDP 對應 IFRS S2 問題解析宣導課程

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td><td>114/08/11</td><td>6</td></tr><tr><td>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td>財務報表大改版！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攻略</td><td>114/11/13</td><td>3</td></tr></table>註：截至114年度止。</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並設置明泰永續發展交流信箱(Public@alphanetworks.com),俾利各利害關係人對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提供意見,公司並做妥適地回應。 此外,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ESG專區,揭露本公司在企業永續發展之各項資訊;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也定期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發布重大訊息。 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5年02月25日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中、英文網站(www.alphanetworks.com)皆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中、簡及英文網站,有關投資人服務專區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亦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資訊溝通。 本公司定期(每年二次)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將簡報資料等資訊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各界查詢,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115年02月25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4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於規定期限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V		(一)本公司一向注重人才培育,開辦並鼓勵員工參與各類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逐年進行改善提升。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部,對職災進行預防及緊急應變工作,此外還提供相關咨詢,舉辦健康講座和年度健康檢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新冠疫情期間,提供同仁各項防疫宣導與健康管理必要之資訊與資源。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V		(二)本公司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並在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	V		(三)本公司制定供應商評鑑機制,依照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服務水準」、「技術」等面向,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及評估,達到一定標準方能成為合格廠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除此之外，為促進供應鏈永續發展，期許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亦依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制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作業規範」，並每年進行供應商社會責任稽核，了解供應商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管理系統、商業道德等各面向的施行狀況及成果。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四)公司於官網設置 ESG 專區，揭露明泰科技在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措施及成效，並於 ESG 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頁，提供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互動管道，促進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良性互動。 利害關係人議合過程與結果亦揭露在永續報告書中，為讓董事會充分了解利害關係人的回饋及建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重大議題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114 年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共 10 項重大議題) 已於 115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中報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五)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相關課程資訊，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章之最近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六)本公司風險管理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程序等之說明請參照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風險管理章節。 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稱RMC)，依四大構面（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辨識出風險項目，並透過風險防阻及風險轉移等程序控管風險。 RMC會議每季召開，並視臨時緊急事件（不定期）召開，針對風險事件提出因應策略並且追蹤執行成效，維持公司持續營運。 RMC運作情形及風險管理成果每年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運作情形已於115年2月25日報告，並將RMC運作揭露於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執行情形_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及永續報告書中。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七)本公司以「品質」、「交期」、「技術支援」、「產品發展」、「綠色產品導入」等面向，每年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或客戶 QBR 回饋之分數，整體評價客戶滿意度，並積極依各面向狀況逐一改善，確保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事業單位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全面了解客戶需求及各類問題，以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產品方案，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業務。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董監責任險投保情形，已於 114 年 08 月完成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第十二屆(民國114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公布，第十一屆(民國113年)「公司治理評鑑」列為6%~20%之公司，僅就改善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於民國114年05月02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14年08月08日發布。 (二)本公司已公告「提升企業價值計畫」，相關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提升公司經營透明度並強化與投資人之溝通。 (三)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佈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標之項目，並持續改善，以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減少資訊不對稱，並提升股東權益。				